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二次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

2024年6月28日